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25日

1988年 第11号

(总号：56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号）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3号）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4号）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5号）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6号）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7号）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8号）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5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个别条款的建议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号）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号）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63)
国务院关于建议讨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工业企业法（草案）》 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函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72)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草案）的 议案》	(376)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377)
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后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	(377)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377)
国务院确定行政机构设置	(382)
李鹏总理任命一批国家工作人员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1号)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8日选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 王 震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88年4月8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2号)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8日选出：

委员长

万 里

副委员长

习仲勋 乌兰夫（蒙古族） 彭 冲 韦国清（壮族） 朱学范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藏族）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 周谷城 严济慈 荣毅仁

叶 飞 廖汉生（土家族） 倪志福 陈慕华（女） 费孝通

孙起孟 雷洁琼（女） 王汉斌

秘书长

彭 冲（兼）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丁光训 马万祺 马木托夫·库尔班（维吾尔族） 马 洪
马腾翥（回族） 王永幸 王 伟 王秉鑾（布依族） 王金陵
王厚德 王润生 王 猛 王耀伦（苗族） 扎喜旺徐（藏族）
区棠亮（女） 邓家泰 厉以宁 平措汪杰（藏族） 叶叔华（女）
叶笃正 史来贺 冯之浚（回族） 朱 荣 朱德熙 伍觉天
任新民 刘大年 刘东生 刘有光 刘 伟 刘延东（女）
刘念智 江 平 许家屯 许嘉璐 孙敬文 阴法唐 李学智
李 朋 李 贵 李剑白 李宣化 李桂英（女，彝族）
李崇淮 李 清 李 璇 李瑞山 杨立功 杨纪珂 杨 明（白族）
杨初桂（女，侗族） 杨 波 杨烈宇 杨海波 杨 浚
杨 镕 吴大琨 吴仲华 何 英 何浣芬（女） 邹 瑜
宋一平 宋则行 宋汝棼 宋承志 张再旺 张有雋（瑶族）
张 忱（女） 张承先 张 挺 陈 先 陈宗基 陈舜礼
陈邃衡 林兰英（女） 林丽韫（女） 林润清 郁 文
周占鳌 孟连昆 赵复三 赵 修 郝治纯（女） 胡代光
胡克实 胡绩伟 胡德华（女） 蚁美厚 段苏权 姚 广
姚 峻 贺进恒 贺敬之 秦 川 袁雪芬（女） 莫文祥
顾 明 钱 敏 徐运北 徐采栋 徐起超 爱新觉罗·溥杰（满族）
高 修 高登榜 郭力文（女） 郭秀珍（女） 陶 力 陶大镛
陶爱英（壮族） 黄玉昆 黄志刚 黄顺兴 曹龙浩（朝鲜族）
曹思明 符 浩 章文晋 章师明 章瑞英（女） 清格尔泰（蒙古族）
梁灵光 彭清源 董建华 董耐芳（女） 董辅初 董寅初 傅奎清 曾 涛
谢怀德 谢铁骊 楚 庄 蔡子民 熊 复 颜金生 潘 焱 霍英东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88年4月8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3号)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8日选举邓小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88年4月8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4号)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李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88年4月9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5号)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

赵紫阳、杨尚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洪学智、刘华清、秦基伟、迟浩田、杨白冰、赵南起（朝鲜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88年4月9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6号)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9日选举任建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88年4月9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7号)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9日选举刘复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88年4月9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1988年4月12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个别条款的建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几年来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进一步发展的实践，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个别条款的建议：一、在宪法第十一条的原文后增加一款：“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二、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提请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88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任命李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任命姚依林、田纪云、吴学谦为国务院副总理；

任命李铁映、秦基伟、王丙乾、宋健、王芳、邹家华、李贵鲜、陈希同、陈俊生为国务委员；

任命

陈俊生为国务院秘书长（兼）

钱其琛为外交部部长

秦基伟为国防部部长（兼）

姚依林为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兼）

李鹏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兼）

李铁映为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兼）

宋健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兼）

丁衡高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

司马义·艾买提（维吾尔族）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王芳为公安部部长（兼）

贾春旺为国家安全部部长

尉健行为监察部部长

崔乃夫为民政部部长

蔡诚为司法部部长

王丙乾为财政部部长（兼）

赵东宛为人事部部长

罗干为劳动部部长

朱训为地质矿产部部长

林汉雄为建设部部长
黄毅诚为能源部部长
李森茂为铁道部部长
钱永昌为交通部部长
邹家华为机械电子工业部部长（兼）
林宗棠为航空航天工业部部长
戚元靖为冶金工业部部长
秦仲达为化学工业部部长
曾宪林为轻工业部部长
吴文英（女）为纺织工业部部长
杨泰芳为邮电部部长
杨振怀为水利部部长
何康为农业部部长
高德占为林业部部长
胡平为商业部部长
郑拓彬为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
柳随年为物资部部长
王蒙为文化部部长
艾知生为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长
陈敏章为卫生部部长
李梦华为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彭珮云（女）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李贵鲜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
吕培俭为审计署审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1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8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殖；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 第九条**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十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女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 第十三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二) 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三) 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五)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六)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一) 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

(二) 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三) 依法被宣告破产。

(四) 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

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要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

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 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录用、辞退职工。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都属于摊派。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发行债券。

第三十五条 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

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

第三十六条 企业必须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进和更新设备。

第三十七条 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关于财务、劳动工资和物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必须提高劳动效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十条 企业必须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支持和奖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第四章 厂 长

第四十四条 厂长的产生，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一种方式：

(一)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

(二)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人选，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由政府主管部门免职或者解聘，并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由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决定或者报请审查批准企业的各项计划。

(二) 决定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

(三) 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或者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提出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提出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六) 依法奖惩职工；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第四十六条 厂长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履行本法规定的企业的各项义务，支持职工代

代表大会、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协助厂长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管理委员会由企业各方面的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厂长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前款所称重大问题：

(一) 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和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工资调整方案，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

(二) 工资列入企业成本开支的企业人员编制和行政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三) 制订、修改和废除重要规章制度的方案。

上述重大问题的讨论方案，均由厂长提出。

第四十八条 厂长在领导企业完成计划、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由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五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九条 职工有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有对企业的生产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有依法享受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休息、休假的权利；有向国家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对企业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女职工有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

第五十条 职工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从事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五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企业的工会委员会。企业工会委员会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和审议厂长关于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查同意或者否决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三) 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 评议、监督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五)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选举厂长，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三条 车间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组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工人直接参加班组的民主管理。

第五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支持厂长依法行使职权，教育职工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第六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五十五条 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统一对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保证企业完成指令性计划所需的计划供应物资，审查批准企业提出的基本建设、重大技术改造等计划；任免、奖惩厂长，根据厂长的提议，任免、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考核、培训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第五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目标，为企业提供服务，并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企业实行管理和监督。

(一) 制定、调整产业政策，指导企业制定发展规划。

(二) 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信息。

(三) 协调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

(四) 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秩序，保护企业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不受侵犯。

(五) 逐步完善与企业有关的公共设施。

第五十七条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提供企业所需的由地方计划管理的物资，协调企业与当地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努力办好与企业有关的公共福利事业。

第五十八条 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侵犯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得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要求企业设置机构或者规定机构的编制人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条 企业因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不符合经济合同约定的条件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一条 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决定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企业有权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撤销；不予撤销的，企业有权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或者政府监察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机关应于接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决并通知企业。

第六十二条 企业领导干部滥用职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由政府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职工实行报复陷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因工作过失给企业和国家造成较大损失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玩忽职守，致使企业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阻碍企业领导干部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企业领导干部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扰乱企业的秩序，致使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由

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致使生产、营业、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法的原则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企业。

第六十六条 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的，除遵守本法规定外，发包方和承包方、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联营企业、大型联合企业和股份企业，其领导体制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结合当地的特点，制定实施办法，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8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建议讨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工业企业法（草案）》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障国营工业企业的合法权益，明确其职责、任务，增强其活力，发挥国营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国家经委和有关部组成联合调查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反复讨论、修改，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法（草案）》。

国营工业企业领导体制的改变，是个重大的问题。在新的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很多问题基本明确了，如党委与厂长、厂长与职代会的关系等。但是鉴于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发展，还会出现一些新问题，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后，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工业企业法（草案）》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国务院各部门和国营工业企业，广泛征求意见，待讨论、修改成熟后再行批准颁布。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5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1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作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作者）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外合作者举办合作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

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合作企业和中外合作者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对合作企业实行监督。

第四条 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或者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合作企业。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合作企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七条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变更内容涉及法定工商登记项目、税务登记项目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

第九条 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十条 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合作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合作企

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合作企业应当设立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依照合作企业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董事会的董事长、联合管理机构的主任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副主任。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任命或者聘请总经理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负责。

合作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一致同意，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职工的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十四条 合作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五条 合作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依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合作企业应当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

合作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合作企业可以向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在中国境外借款。

中外合作者用作投资或者合作条件的借款及其担保，由各方自行解决。

第十八条 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

第十九条 合作企业可以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进口本企业需要的物资，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合作企业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可以在国内市场购买，也可以在国际市场购买。

第二十条 合作企业应当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合作企业不能自行解决外汇收支

平衡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有关机关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合作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缴纳税款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外国合作者在履行法律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合作企业终止时分得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国外。

合作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四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由中外合作者协商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明。中外合作者同意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距合作期满一百八十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者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中外合作者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作企业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中外合作者没有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以向中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外国合作者在我国境内同中国合作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有必要制定法律，确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保障其合法权益。鉴此，国务院有关部门经过较长时间的调查、论证，反复研究修改，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代总理 李 鹏

1988年1月9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1988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委员宋平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决定原则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后的国务院 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国务院经研究，在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拟保留铁道部、交通部和民航局，暂不组建运输部。

现将修改后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送上，请审议。

国务院代总理 李 鹏

1988年4月7日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政府机构改革要建立一个符合现代化管理要求，具有中国特色的功能齐全、结构合理、运转协调、灵活高效的行政管理体系的长远目标，以及党政分开、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今后五年改革的目标是，转变职能、精干机构、精简人员，

提高行政效率，克服官僚主义，逐步理顺政府同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关系、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中央政府同地方政府的关系。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基本要求是：减少政府机构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的职能，增强宏观调控职能，初步改变机构设置不合理和行政效率低下的状况。这个改革方案，适当裁减一些专业管理部门，完善或新建一些综合和行业管理机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拟撤销的部、委 12 个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委员会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工业部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工业部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二、新组建的部、委 9 个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部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9、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三、保留的部、委、行、署 32 个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18、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

19、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 31、中国人民银行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四、转为事业单位的 1 个

新华社

五、改革后的国务院组成部委 41 个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 2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 3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部
- 3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
-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 40、中国人民银行
-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务院确定行政机构设置

(1988年5月3日)

国务院的机构设置，包括：已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41 个部委，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直属机构和国务院办事机构。同时根据工作需要，设若干个由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和若干个事业单位。

经过这次机构改革，调整后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共 19 个：国家统计局、国家物价局、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国家医药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环境保护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国家海洋局、国家气象局、国家地震局、国家土地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国家档案局、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国务院参事室、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办事机构共 5 个：国务院法制局、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国务院特区办公室；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共 16 个：国家税务局、中国专利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黄金管理局、国家核安全局、国家测绘局、国家矿产储量管理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保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版权局；事业单位共 5 个：新华通讯社、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李鹏总理任命一批国家工作人员

(1988年5月3日)

国务院副秘书长白美清、李昌安、阎颖、王书明、刘忠德、何椿霖、常捷、李世忠、席德华、安成信，外交部副部长周南、刘述卿、朱启祯、齐怀远，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房维中、甘子玉、叶青、张寿、郝建秀（女）、刘中一、盛树仁、陈光健，国家经济

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贺光辉、刘鸿儒（兼）、张彦宁、高尚全，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何东昌、滕藤、朱开轩、柳斌、邹时炎、王明达，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阮崇武、蒋民宽、李绪鄂、郭树言、朱丽兰（女），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副主任沈荣骏、谢光、怀国模，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伍精华（兼）、赵延年、江家福、卓加、陈欣（女）、张竹、包玉山，公安部副部长顾林昉、陶驷驹、俞雷、胡之光，监察部副部长刘鸣九、徐青、何勇、冯梯云，民政部副部长张德江、邹恩同、范宝俊，司法部副部长金鉴、鲁坚，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刘仲藜、项怀诚，人事部副部长程连昌、张志坚、张汉夫，劳动部副部长严忠勤、李伯勇，地质矿产部副部长夏国治、张文驹、张宏仁、方樟顺，建设部副部长叶如棠、干志坚、周干峙，能源部副部长史大桢、胡富国、陆佑楣，铁道部副部长张辛泰、孙永福、罗云光，交通部副部长王展意、郑光迪（女）、林祖乙，机械电子工业部副部长何光远、张学东、唐仲文、曾培炎、赵明生，航空航天工业部副部长姜燮生、刘纪原、何文治、孙家栋，冶金工业部副部长黎明、王汝林、徐大铨，化学工业部副部长林殷才、谭竹洲、王珉（女）、潘连生，轻工业部副部长康仲伦、陈士能、于珍、肖永定，纺织工业部副部长季国标、杜钰洲、王曾敬，邮电部副部长朱高峰、宋直元、吴基传，水利部副部长娄溥礼、钮茂生，农业部副部长相重扬、陈耀邦、刘江，林业部副部长刘广运、徐有芳、沈茂成，商业部副部长潘遥、何济海、张世尧、傅立民，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李岚清、吕学俭、王品清、沈觉人，物资部副部长凌毓勋、丁孝浓、陆叙生，文化部副部长高占祥、王济夫、刘德有、英若诚，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聂大江、马庆雄、徐崇华、陈昊苏、王枫，卫生部副部长何界生（女）、顾英奇、胡熙明，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何振梁、袁伟民、徐寅生、张采珍（女），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常崇煊、彭玉（女），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鸿儒、邱晴（女）、童增银、周正庆、陈元，审计署副审计长崔建民、罗进新、李金华、郑力（女）；国家统计局局长张塞，国家物价局局长成致平，国家医药管理局局长齐谋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署长戴杰，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徐志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任中林，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曲格平，中国民用航空局局长胡逸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局长刘毅，国家海洋局局长严宏谋，国家气象局局长邹竞蒙，国家地震局局长安启元，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王先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署署长杜导

正，国家档案局局长韩毓虎，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局长任务之，国务院参事室主任吴庆彤，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常捷（兼）；国务院法制局局长孙琬钟，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任廖晖、副主任林水龙、李星浩、陈白泉，国务院港澳办公室主任姬鹏飞、副主任李后、鲁平，国务院特区办公室主任何椿霖（兼）；国家税务局局长金鑫，中国专利局局长蒋民宽（兼），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胡熙明（兼），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主任陈原，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江明。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书店)
